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桂芬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143號

05 被 告 林桂芬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桂芬於民國114年2月1日13時30分許，在宜蘭縣○○鎮○  
12 ○路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鹿茸酒1杯，於同日14時許飲畢，  
13 於同日15時10分許，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於  
15 同日15時21分許，行經宜蘭縣宜蘭縣頭城鎮二龍河溪堤北岸  
16 道路（電桿頭濱53），因酒精影響其操控力，而不慎撞到詹  
17 志龍停在該處（未熄火）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8 林桂芬經送醫，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6時26分許，  
19 在礁溪杏和醫院當場對林桂芬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  
20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桂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詹志龍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  
26 輛詳細資料報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7 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車籍資料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28 事故現場照片25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本件被  
29 告騎車上路距其進行酒測時止，相隔約76分，依國人體內酒  
30 精含量之代謝率回溯計算，被告於酒後騎乘機車時，其吐氣

01 所含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0.239毫克（計算式： $0.0628 \times (7$   
02  $6/60) + 0.16$ ），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因飲酒後騎乘上開  
03 機車上路導致影響駕駛控制能力而撞到上開車輛發生交通事  
04 故，足認被告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是其犯嫌，堪  
05 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林桂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  
07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林禹宏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周冠奴